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國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國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國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890號

被 告 蔡國銘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國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上午9時6分許至9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3樓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新店分公司（下稱新店家樂福）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陳列如附表所示之8件商品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5元，得手後藏置其隨身背包後未結帳即

01 步行離開，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該
02 店員工清點後發現上開商品遭竊，該店經理吳泰德報警處
03 理，經警調閱店內及周邊道路之監視器畫面比對，始循線查
04 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吳泰德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（下稱新店分
06 局）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國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09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泰德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店分局扣押
10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每日損失
11 記錄表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監
12 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8張、遭竊商品照片5張等在卷可佐，事
13 證明確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告訴暨
15 報告意旨所指被告另涉嫌竊取「挺立鈣強力錠100+28錠1
16 組」商品部分，被告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堅決否認有竊
17 取前述商品，告訴人於偵查中則陳稱：藥妝人員係於每日下
18 班及翌日上班均進行商品盤點，如發現商品短少始調閱監視
19 畫面核對，因此發現如附表所列商品遭竊取，但針對前述商
20 品無法確認係被告所竊取等語。再參以本案監視錄影畫面受
21 限於鏡頭角度及畫面解析度等關係，無法清晰辨認被告確有
22 竊取前述商品，是此部分尚乏具體事證足資認定，然此部分
23 與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係接續為之，若成立犯
24 罪，因與上開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具有事實上一罪之
25 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
26 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31 檢 察 官 林黛利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3 書 記 官 陳韻竹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表

編號	商品	價值
1	防風點火槍1個	69元
2	3MVHB超強力雙面膠帶多用途專用1個	145元
3	藍旅TB2036TSA行李箱密碼鎖1個	495元
4	HK家居軟式珪藻土地墊1個	399元
5	無塵氏ACS酒精抗菌拭拖兩用布1包	69元
6	ARIEL超濃縮抗菌抗洗衣精1360克1包	239元
7	常春藤衡妥糖膜衣錠1盒	1,480元
8	天地合補純正官燕窩1盒	1,199元
總計		4,095元